

证券代码：833898

证券简称：聚芯芯片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聚芯芯片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
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聚芯芯片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和信审字（2022）第 001052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与和信综字（2022）第 000360 号《关于对聚芯芯片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公司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聚芯芯片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 30,208,537.56 元，2021 净利润-8,840,904.89 元。公司净资产为-7,047,809.45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8,747,487.36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聚芯芯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聚芯芯片公司就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保聚芯芯片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存货的认定

聚芯芯片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其存货账面价值 1,816,501.57 元，占资产总额的 9.1%，我们无法获取相关的存货清单以及进行盘点程序，我们无法确认该资产存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无法确认本期营业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3、函证事项

我们在对聚芯芯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公司未能提供完整资料，我们无法对银行存款、预付账款科目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与函证相关的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4、处置子公司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附注五、30 投资收益及附注六、1 处置子公司所述，本期处置子公司常州景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七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确认投资收益 212,876.71 元，公司未能提供已处置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相关财务资料，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5、已处置子公司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公司于 2020 年处置子公司常州常巍电子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根据公开信息显示，该子公司股东之间存在诉讼纠纷，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 2021 年财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1 年财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提请董事会对公司被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财务报告予以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 2021 年财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监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芯芯片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